

广州市体育局

B类

穗体办函〔2021〕49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 五次会议第4023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健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利用各区公园水体，建设标准龙舟训练基地的提案》（第4023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4月7日，专门召开办理工作会议，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体育行政等部门，以及市体育竞赛中心、市体育场馆建设中心和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认真进行研究，周密部署任务。之后，与您2次面对面进行座谈，充分进行交流。4月下旬开始，在您的带领下，我局相关工作人员分3个批次到白云区、海珠区和荔湾区就推进龙舟训练基地建设进行调研，深入了解龙舟运动的发展现状。经综合会办单位的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广州积极推进龙舟运动开展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龙舟运动开展，市、区两级体育行政等部门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增强市民团结协作、勇于拼搏精神的角度出发，大力推广和普及龙舟竞渡等

优秀民俗传统体育活动。全市龙舟赛事具有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模式多样灵活、经费筹集渠道多样、参与主体多元、媒体宣传针对性强、对经济文化影响深远等特点。据不完全统计，新冠疫情之前，广州每年要举办 20 多场村居、社区以上龙舟赛事，有近 3000 多名市民直接参与。龙舟赛事的举办，极大地提高了广州的知名度，提升了各举办地域的城市品位。赛举办期间，还穿插文艺晚会、水上表演、书画展和摄影大赛等各种文化活动，丰富了举办地人们的文化生活，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赛事期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贸活动，推动了招商引资，拉动了城乡消费，带动了旅游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作为一项具有岭南区域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竞技表演相结合，集国际性、专业性、表演性为一体，经过 20 多年的精心打造，赛事规模及影响力不断扩大，在国际上已形成较高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已被列为全国八大龙舟赛事之一。

二、广州龙舟训练基地建设相关可行性

目前，广州各区属地村居、休闲体育公司、水上运动俱乐部建成的有一定设施的龙舟训练基地有 14 个（白云 3 个、海珠 3 个、从化 1 个、增城 3 个、黄埔 1 个、荔湾 3 个）。海印桥至广州大桥之间珠江河段作为每年举办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的场地，符合举办大型龙舟比赛场地要求。海珠区的海珠湖石榴岗河、白云区的白云湖、荔湾区的荔湾湖、花都区的花都湖、集益水库和增城区的增江河、荔湖、增塘水库等符合龙舟训练基地建设地理条件。

其中，海珠区的海珠湖石榴岗河、白云区的白云湖、荔湾区的花地河珠江钢琴厂水域3处，基础设施、水域条件良好，可将其作为前期试点，重点发展。石榴岗河全长6.3千米，河面平静、潮汐可控，两岸公园范围绿树成荫，十分适合开展龙舟、独木舟、桨板、皮划艇等水上运动。河道附近桥下空间充足，可建成集驿站、码头、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白云湖是广州市政府便民利民的综合性水利工程，园区内文化旅游、运动休闲类基础设施完善。其中东湖水质良好，湖域宽阔十分适合开展龙舟等水上运动；花地河全长8.44千米，北接前航道，南接三支香水道，水面宽约80-100米，水域开阔，界面连续，绿地基底好，便于系统组织和游线串联。河道旁基础设施资源丰富，有公园、球场、驿站、工业遗存、水上运动和桥下空间等。花地河南段珠江钢琴厂旁，地理条件优越，通过调整空间规划并完善基础设施，可快速建成龙舟训练基地。

三、广州龙舟运动面临的困难挑战

龙舟运动是一项有着深厚群众基础的非奥运项目，训练、比赛组织大多由民间负责，自发性很强。这些年，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全市龙舟运动引导，加大了指导和帮扶力度，但由于各种原因，龙舟运动在管理和训练基地建设上依旧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管理相对松散。**广州市属各行政区的龙舟协会很多，但区一级龙舟协会均未能对区内所有龙舟竞技和文化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指导。龙舟运动的整体管理体系没有建立起来，导致大多

数龙舟活动和竞技训练仍处于自发状态，影响了竞技水平的提高。**二是**训练场地不足。龙舟运动训练场地往往属于公共水域资源，土地、水域、码头、水文数据、竞技人口、安保人员等资源要素，分属不同的部门管理，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龙舟基地建设、使用和管理难度很大。**三是**旧城改造影响。龙舟运动组织模式是基于乡村的宗族、自然村落和生产合作三种模式构建。这两年，广州积极推进旧城改造，征地拆迁、人口转移和土地置换打破了原有龙舟组织传统，致使龙舟人口数量减少和运动水平下降。

四、积极筹划推进龙舟训练基地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承办提案为节点，切实把龙舟运动作为我市水上运动的一个重要项目来规划、建设，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建成一批高质量的龙舟训练基地，为提高全市龙舟运动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切实加强帮扶引导。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将积极争取政府财政加大对龙舟运动的投入，尽快推动将龙舟基地建设及时纳入各区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促进建设计划与各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依法保障基地建设用地。要加强分工协作，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确保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统一规范建设标准。按照行业要求，为便于推广和建设，充分考虑广州市水体现状，拟在全市统一龙舟训练基地建设标准：

水域水质达到准IV类或以上，水面宽度30米、可活动距离2000米以上，湖泊水面最佳，非主航道之河道亦可；岸边设置3米宽×30米长浮动码头为登舟平台，约1000 m²物理空间作为更衣室、器材存放、办公、健身房等功能用房或临时设施，满足群众运动、更衣、如厕等运营需求；岸边提供约1000 m²的硬化土地存放龙舟、赛艇、皮划艇、帆船等运动器械用地；在基地附近设置2000 m²物理空间，作为用于运营龙舟基地所需的经营使用需求。考虑龙舟基地可作为一个体育赛事基地长期运营，基础设施和物业的使用期限不低于20年。

三是全面提升建设质量。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主动争取规划、园林和水务部门的支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规划，对现有硬件基础较好的龙舟训练基地，加大投入，提升建设水平；对地理条件较好、但是硬件设施不完善的龙舟训练基地，视情进行升级改造；对不合法不合规的龙舟训练基地，坚决予以取缔。加强与市、区园林部门的沟通，争取用两到三年时间，在目前条件成熟的公园水体，打造一到两个大型区级龙舟训练基地。积极争取市、区水务部门的支持，按照《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将龙舟等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建设纳入碧道建设规划，在一些风险较小的河道空间，打造一批龙舟（或水上运动）公园。

四是全力争取社会支持。在积极争取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全民

健身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尽快研究出台《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提供更加开放的市场开发环境，积极从社会各界吸纳资源，加大资金、设施、人力等的投入，以保证龙舟训练基地的长期稳定发展。鼓励通过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移交-运营（BT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

五是赓续龙舟文化传统。大力挖掘和整理龙舟运动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以文字、视频等多种媒介形式系统整理收录；推动各村有特色的龙舟文化进行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龙舟基地的建设发展中，将龙舟历史、龙船制作、游龙探亲、斗标、招景、龙船饭、龙舟饼、龙船戏等传统民俗内容融入到基地建设元素中；升级现有龙舟博物馆，让龙舟文化保育工作更加全面高效推进。

六是全程注重生态保护。在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将始终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或规避龙舟训练基地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要在2020年国家督办的147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标准，1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广州国考断面优良率达到88.8%的基础上，与水务部门一起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龙舟运动开展提供水质保障；在开发、建设

和运营过程中，始终将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过分追求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生态消耗为代价来获取短期收益等现象。

推进龙舟运动、传承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是广州体育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抓好筹划引导、积极努力做为，为广州龙舟运动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感谢您对我市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邱小勇，联系电话：380049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水务局、
市林业园林局
